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42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（電子檔 共2份）(376470000A_114044260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4260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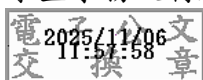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11/06



1140003507

有附件